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四年六月一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 4 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0,965,44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 0 股後為 66,535,631 股之 61.56%，已逾法定股數。

主 席：林董事長志誠



紀錄：莊子禾



出席董事：林志誠、蔡崇廷、廖樹城、洪睿翊、何孟宗、李金潭

出席獨立董事：黃惠玉、白永耀、許永聲

（共 9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陳明宏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報告。（詳【附件二】）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詳【附件三】）

四、 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53,698,892 元，擬配發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8,250,000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0,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五、 本公司 113 年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績效的貢獻之價值及個人績效達成率，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4% 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原則上其酬金高於一般董事。

3.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3.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如有發生重大異常事項，可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二)每年至少一次獨董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會議，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

(三)113 年獨董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不含審計委員會會議)：

開會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113/08/08 (單獨會議)	獨董 黃惠玉 獨董 許永聲 獨董 白永耀 稽核 謝佳君、黃郁晴、陳亭瑤	集團內部稽核業務 執行報告 稽核人員獨立性及 客觀性報告 其他溝通事項
結果：上述事項獨董並無反對意見。		

七、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八、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九、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390,8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305,319 權 (含電子投票 9,361,283 權)	99.77%
反對權數：27,428 權 (含電子投票 27,428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071 權 (含電子投票 58,071 權)	0.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擬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99,213,786 元。

(三) 本盈餘分派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6,000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390,8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328,954 權 (含電子投票 9,384,918 權)	99.83%
反對權數：27,426 權 (含電子投票 27,426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438 權 (含電子投票 34,438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實務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390,8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327,830 權 (含電子投票 9,383,794 權)	99.83%
反對權數：28,547 權 (含電子投票 28,547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441 權 (含電子投票 34,441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390,8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326,819 權 (含電子投票 9,382,783 權)	99.82%
反對權數：27,556 權 (含電子投票 27,556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443 權 (含電子投票 36,443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390,8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426,186 權 (含電子投票 8,482,150 權)	97.42%
反對權數：929,192 權 (含電子投票 929,192 權)	2.4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440 權 (含電子投票 35,440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390,8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328,812 權 (含電子投票 9,384,776 權)	99.83%
反對權數：28,567 權 (含電子投票 28,567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439 權 (含電子投票 33,439 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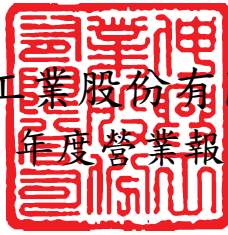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9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一) 縫紉機事業透過與現有客戶擴大合作和新產品代工，同時提升專業技術能力；非本業的經營，則積極爭取其他產品承接代工機會，以擴大集團營收和獲利。
- (二) 集團在進行資源整合方向，主要為活用資產和生產配置最佳化，以降低製造總成本費用，提升獲利為目的。
- (三) 研發在新產品設計投入更多節能節約的概念，做出與同業差異化商品，提升產品本身的價值，並更貼近國際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
- (四) 為落實品質意識的觀念與深耕，持續推動品質事業計畫，實現三現政策(現場、現物、現實)，確實發掘問題真因，提出最適合的解決方案並積極對應，以改善生產品質，達到整體的品質水準。
- (五) 持續投入生產設備半自動化計畫與高位平準化活動，優化檢治具設計，以提升整體生產品質與生產效益；加速完成機聯網大數據整合，為提高決策與整體營運效率。
- (六) 積極招募外部新血之專業技術人才，在研發設計及品質可以突破現狀，使得公司產品更有競爭力。
- (七) 永續環境層面，透過產品碳足跡了解碳排放脈絡，進而結合綠色設計、產品節能/可回收性設計等，減少碳排放及提高環境可持續性；工廠管理面持續落實碳排/水資源/廢棄物減量政策。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83.37 億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75.58 億元，增加 10.31%；113 年度結算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12.02 億元，較 112 年度 7.03 億元，增加 70.98%。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運實績	營業收入	\$8,337,227	\$7,558,277
	營業毛利	2,455,681	1,917,554
	營業利益	931,208	518,349
	稅前淨利	1,201,634	702,6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453,188	253,276
	每股盈餘(元)	6.81	3.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6	5.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1	7.2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9.96	77.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0.6	105.61
	純益率(%)	11.04	8.33

註：表列資料為合併財務報表數據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13年度研發支出達 372,659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4.47%，較 112 年度新台幣 327,139 仟元，增加 13.91%。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13	H7XJ(S) (水平全迴轉電腦式縫紉機) HXXR (水平全迴轉電腦式縫紉機) QM20AE2 (水平全迴轉電子式縫紉機) H72H/H75H (水平全迴轉電腦式縫紉機) H21L (水平全迴轉電腦式縫紉機) H43E (水平全迴轉電腦式縫紉機)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附件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惠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累計至本月 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關係	公司名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702,672	713,413	713,413	0	0	12.57	2,270,229
合計				713,413	713,413	0	0		

- 備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之限制。

【附件四】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擬議數)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擬議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唐明良	360	36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370	370	無	
獨立董事	徐俊明	360	36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370	370	無	
獨立董事	白永耀	720	72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	735	735	無	
獨立董事	黃惠玉	360	36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	375	375	無	
獨立董事	許永聲	360	360	0	0	0	20	20	0	0	0	0	0	0	0	0	380	380	無	
董事長	林志誠	2,662	2,918	0	0	4,950	25	45	0	0	0	0	0	0	0	0	7,637	8,513	無	
董事	洪睿翊	0	0	0	0	600	30	30	0	0	0	0	0	0	0	0	630	630	無	
董事	廖樹城	0	0	0	0	600	30	30	0	0	0	0	0	0	0	0	630	630	無	
董事	李金潭	0	0	0	0	600	30	30	0	0	0	0	0	0	0	0	630	630	無	
董事	蔡崇廷	0	0	0	0	600	30	55	3,224	3,224	108	326	0	326	0	0	4,288	4,613	無	
董事	張伯松	0	0	0	0	300	10	10	0	0	0	0	0	0	0	0	310	310	無	
董事	何孟宗	0	0	0	0	600	30	30	0	0	0	0	0	0	0	0	630	630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董事酬金與稅後淨利比率皆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第18屆張伯松董事、唐明良獨立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於113年06月21日解任。

註2：第19屆黃惠玉獨立董事、許永聲獨立董事，於113年06月21日新任獨立董事。

【附件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文件編號:2P-SD-14)中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增加文件編號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執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文字精準)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慈善捐贈或贊助之金額標準及處理程序執行，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本公司指定策略發展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	指定策略發展處為負責單位，負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專責單位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已指定為策略發展處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公司已訂定檢舉管理辦法，相關檢舉情事之處理程序依照辦法規定執行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管理辦法」(文件編號:2P-SD-20)，相關檢舉情事之處理依照辦法規定執行。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將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管理辦法」及「員工意見申訴管理辦法」處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管理辦法」(文件編號:2P-HR-18)及「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文件編號:2P-SR-01)處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附件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策略發展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策略發展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u>伍拾萬元</u>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	界定單筆金額捐款金額新台達五十萬元以上，應呈報董事會通過才可執行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金額標準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及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金額標準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u>由永續發展辦公室統籌管理、規劃、執行，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及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	公司已訂定檢舉管理辦法，相關檢舉情事之處理程序依照辦法規定執行。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u>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管理辦法」(文件編號:2P-SD-20)，相關檢舉情事之處理依照辦法規定執行。</u> 五三、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附件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及全體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擴大適用對象至全體員工
第二條	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法規。	依據 「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法規 範圍及依據 一、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協理級(含)以上主管)、以及全體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二、依據：「 <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u> 」法規。	新增適用範圍
第三、四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現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即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公司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者，即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故本公司有責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者，即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故本公司有責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故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當遇有上述情形時，董事應主動向董事會說明，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應主動向直接主管說明。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有下列情	依公司實際狀況增減修訂權責說明及調整條號（原第三條調整到第四條） 敘明當有利益衝突時，主動說明原則。 調整適用對象改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生：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其他適當人員或向誠信檢舉信箱 report_zh@zenghsing.com.tw 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	事發生：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本公司人員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本公司各項作業之法令規章，並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各項法令規章之宣導與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其他適當人員或向誠信檢舉信箱report_zh@zenghsing.com.tw 呈報可依「檢舉管理辦法」(文件編號：2P-SD-20)進行舉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	本公司人員 調整適用對象改為本公司人員 調整適用對象改為本公司人員 調整適用對象改為本公司人員 敘明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內部規章及加強外部規定之遵循。 呈報方式改引用「檢舉管理辦法」辦理 敘明接獲通知之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之情形時，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時依「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針對董事、經理人於人資單位接獲通知後以簽呈提報董事長裁示後或提報董事會辦理。違反本準則人員應於懲處調查時或提報董事會前提出申訴。必要時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報方式與呈報對象，如有重大事項，必要時進行內部重訊發布。
第四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調整條號 (原第四條改為第五條)
第五六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須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須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號 (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
第六三條	權責 一、主辦單位：人資單位，負責制定道德行為準則。 二、協辦單位：投資人關係單位，負責執行道德行為準則所載之內容。	權責 一、主辦單位：人資單位，負責制定道德行為準則。 與辦理本準則事宜。 二、協辦單位：投資人關係單位，負責執行道德行為準則所載之內容。 辦理本準則相關董事會之事宜。	調整條號 (原第六條改為第三條)，並增減修訂權責說明

【附件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820,808仟元及53,49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4%，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銷貨金額重大者，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回收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621,78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2%，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1,027仟元及27,316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24%及0.23%，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261仟元及6,628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60%及0.9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靖雅 黃靖雅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279,804	17	\$2,845,230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及十二	551,236	4	179,5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3及十二	1,767,318	14	1,504,49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82,464	1	89,031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621,789	12	1,254,186	10
1410	預付款項		50,710	-	44,8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838	1	120,3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94,159	49	6,037,749	5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八及十二	588,479	4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114,157	1	111,0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3,907,309	30	3,710,655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356,176	3	248,005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534,238	12	1,590,148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38,414	-	31,34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2,68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八及十二	105,083	1	265,95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46,545	51	5,957,405	50
1XXX	資產總計		\$13,140,704	100	\$11,995,1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906,000	7	\$393,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74,357	1	69,573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74,174	1	144,735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820,247	6	738,27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638,861	4	464,1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42,779	1	140,63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107,525	1	132,5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4及十二	117,288	1	116,1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81,231	22	2,199,079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616,177	5	723,70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454,210	3	408,15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	-	19,6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4及十二	110,975	1	33,0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1,362	9	1,184,587	10
2XXX	負債總計		4,062,593	31	3,383,666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5,356	5	665,356	6
3200	資本公積		1,890,261	14	1,890,261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6	730,5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979	2	202,3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3,091	17	2,125,301	17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3,209,633	25	3,058,260	25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200,145)	(2)	(265,978)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565,105	42	5,347,899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3,513,006	27	3,263,589	27
3XXX	權益總計		9,078,111	69	8,611,488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140,704	100	\$11,995,1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8,337,227	100	\$7,558,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5	(5,881,546)	(71)	(5,640,723)	(75)
5900	營業毛利		2,455,681	29	1,917,554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六.15				
6100	推銷費用		(291,103)	(4)	(368,068)	(5)
6200	管理費用		(821,729)	(10)	(736,73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659)	(4)	(327,13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3	(38,982)	-	32,740	-
	營業費用合計		(1,524,473)	(18)	(1,399,205)	(18)
6900	營業利益		931,208	11	518,34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158,954	2	141,9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652	1	55,668	1
7050	財務成本		(21,928)	-	(21,30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48	-	8,0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426	3	184,335	2
7900	稅前淨利		1,201,634	14	702,6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281,281)	(3)	(73,134)	(1)
8200	本期淨利		920,353	11	629,55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96	-	10,9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9)	-	(2,1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317	2	(111,8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458)	-	22,1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216	2	(80,9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7,569	13	\$548,57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53,188		\$253,276	
8620	非控制權益		467,165		376,274	
			\$920,353		\$629,55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29,171		\$197,039	
8720	非控制權益		568,398		351,534	
			\$1,097,569		\$548,57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81		\$3.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79		\$3.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永興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印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10	\$665,356	\$1,890,261	\$730,563	\$326,214	\$2,118,459	\$ (200,974)	\$5,529,879	\$3,217,737	\$8,747,61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3,818)	123,818		(365,945)		(365,9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3,276		253,276	376,274	629,550
112年度淨利						8,773	(65,010)	(56,237)	(24,740)	(80,977)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2,049	(65,010)	197,039	351,534	548,57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1								(282,949)	(282,94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080)	6	(13,074)	(22,733)	(35,8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665,356	\$1,890,261	\$730,563	\$202,396	\$2,125,301	\$ (265,978)	\$5,347,899	\$3,263,589	\$8,611,48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10	\$665,356	\$1,890,261	\$730,563	\$202,396	\$2,125,301	\$ (265,978)	\$5,347,899	\$3,263,589	\$8,611,48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63,583	(63,58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2,836)		(252,836)	467,165	(252,836)
113年度淨利						453,188		453,188	101,233	920,35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57	64,626	75,983		177,2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545	64,626	529,171	568,398	1,097,56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1					(60,336)	1,207	(59,129)	(248,848)	(248,84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0,149)	(129,2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16	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665,356	\$1,890,261	\$730,563	\$265,979	\$2,213,091	\$ (200,145)	\$5,565,105	\$3,513,006	\$9,078,1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01,634	\$702,6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7,231	602,008
攤銷費用	105,101	98,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43	(5,63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7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869)	(4,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48)	(8,0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8,982	(32,740)
利息收入	(72,456)	(62,278)
利息費用	21,928	21,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7,4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6,105)	543,658
存貨(增加)減少	(341,201)	328,301
其他應收款減少	6,567	28,388
預付款項增加	(9,301)	(14,1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380)	(19,11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84	(41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0,561)	111,713
應付帳款增加	87,628	141,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4,097	(80,6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044)	49,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9,672)	1,29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2,68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6,569	2,399,231
收取之利息	72,456	62,278
支付之所得稅	(239,902)	(261,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9,123	2,200,284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59,924)	(8,6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4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003)	(118,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03	29,115
處分使用權資產	-	3,4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4)	218
收取之股利	3,550	2,500
取得無形資產	(9,946)	(6,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726)	(517,5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9,930)	(628,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74,800	2,262,000
短期借款減少	(2,961,800)	(3,307,8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	245,655
償還長期借款	(156,525)	(155,78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87	3,779
租賃本金償還	(64,599)	(71,309)
發放現金股利	(252,836)	(365,945)
支付之利息	(21,614)	(21,47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48,848)	(282,949)
額外取得子公司股權	(129,278)	(35,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413)	(1,729,6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794	(44,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65,426)	(201,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5,230	3,047,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9,804	\$2,845,2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52,410仟元及41,94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3%，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銷貨金額重大者，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回收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1,027仟元及27,316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41%及0.37%，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261仟元及6,628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38%及2.4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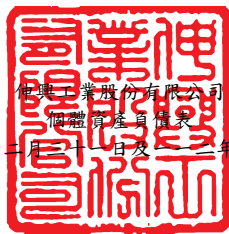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靖雅 黃靖雅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762,820	10	\$989,375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2及十二	791,344	11	622,72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2、七及十二	119,117	2	70,68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2,375	-	17,68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6,413	-	42,625	1
1410	預付款項		129	-	3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38	-	1,5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5,436	23	1,744,901	2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5,165,711	68	4,833,641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599,717	8	650,204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61,212	1	62,44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6,563	-	19,5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9,576	-	14,1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2,68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13	6,583	-	7,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72,251	77	5,587,761	76
1XXX	資產總計		\$7,577,687	100	\$7,332,6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450,000	6	\$37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66,955	1	58,066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657	-	259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82,282	1	89,51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797,232	11	869,2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110,771	2	94,5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1,424	-	40,05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24,000	-	24,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3及十二	18,003	-	19,7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1,324	21	1,565,499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168,000	2	192,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58,039	4	202,12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	-	19,6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3及十二	5,219	-	5,4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1,258	6	419,264	6
2XXX	負債總計		2,012,582	27	1,984,763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5,356	9	665,356	9
3200	資本公積		1,890,261	25	1,890,261	2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10	730,56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979	3	202,39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3,091	29	2,125,301	29
	保留盈餘小計		3,209,633	42	3,058,260	42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200,145)	(3)	(265,978)	(4)
3XXX	權益總計		5,565,105	73	5,347,899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77,687	100	\$7,332,6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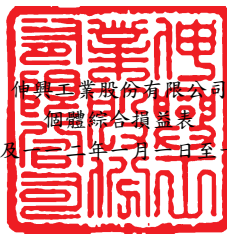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3,878,276	100	\$3,423,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4及七	(3,326,690)	(86)	(2,996,970)	(88)
5900	營業毛利		551,586	14	426,599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七	(4,589)	-	(2,54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545	-	4,47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9,542	14	428,526	12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97,885)	(2)	(171,479)	(5)
6200	管理費用		(231,322)	(6)	(218,20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766)	(3)	(102,54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2	(37,112)	(1)	33,258	1
	營業費用合計		(481,085)	(12)	(458,971)	(13)
6900	營業利益		68,457	2	(30,4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65,812	2	69,5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002	1	11,328	-
7050	財務成本		(10,747)	-	(16,1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352,925	9	239,41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992	12	304,156	9
7900	稅前淨利		525,449	14	273,71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72,261)	(2)	(20,435)	-
8200	本期淨利		453,188	12	253,27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96	-	10,9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39)	-	(2,1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84	2	(80,90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458)	-	15,8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983	2	(56,2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9,171	14	\$197,039	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81		\$3.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79		\$3.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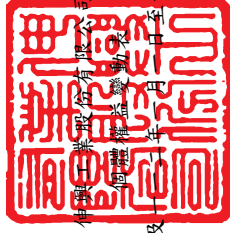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繼祥 謹啟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65,356	\$1,890,261	\$730,563	\$326,2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974)	\$5,529,87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3,818)		(365,945)
股東現金股利							253,276
112年度淨利							(56,237)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010)	197,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10)	(13,07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	\$5,347,8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65,356	\$1,890,261	\$730,563	\$202,396	\$(265,978)	\$5,347,8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65,356	\$1,890,261	\$730,563	\$202,396	\$(265,978)	\$5,347,89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583		(252,836)
股東現金股利							453,188
113年度淨利							75,98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9,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626	(59,12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07	\$5,565,1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65,356	\$1,890,261	\$730,563	\$265,979	\$(200,145)	\$5,565,1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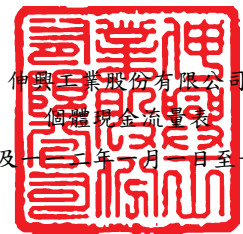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25,449	\$273,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216	60,935
攤銷費用		16,884	18,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22)	(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77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913)	3,6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2,925)	(239,4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7,112	(33,25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589	2,54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545)	(4,472)
利息收入		(24,344)	(22,832)
利息費用		10,747	16,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7,4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5,728)	679,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431)	10,655
存貨減少		29,125	4,08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310	(8,54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2	(1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37)	42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2,6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95)	(8,151)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8,889	1,67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8	(23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230)	36,36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2,049)	436,1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208	(39,47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	1,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5,476)	1,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8,921)	1,189,513
收取之利息		24,344	22,832
支付之所得稅		(49,666)	(77,0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243)	1,135,275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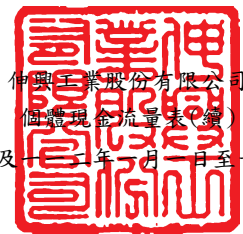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631)	(164,3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9)	(3,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9	5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	(31)
取得無形資產		(4,990)	(2,09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3,892	-
收取之股利		154,783	194,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522	24,5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830
短期借款增加		1,835,000	2,069,000
短期借款減少		(1,755,000)	(3,04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24,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73)	(1,827)
支付之利息		(10,747)	(16,147)
發放現金股利		(252,836)	(365,945)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9,278)	(35,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834)	(1,416,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6,555)	(257,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375	1,246,4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762,820	\$989,3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附件九】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 1,808,882,461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60,336,473)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453,187,75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13 年度))	11,357,27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5,833,164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u>2,278,924,183</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99,213,7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79,710,397	

附註：

註 1：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故依章程第 36 條規定，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劉棟樑



會計主管：莊子禾



【附件十】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九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 其中至少提撥獲利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之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 ，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修訂
第卅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	配合公司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但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	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但至少提撥<u>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u>之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u>本項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準</u>，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	實務修訂 (定義更明確)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十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以交易事實發生日為</u>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項略)	<u>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金額累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已提報部分則不再計入。</u>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項略)	

【附件十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若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無論係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對於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若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無論係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對於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款項如有下列情形： （一）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二）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 1. 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 2. 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 3. 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 前二項金額加總，單一對象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應至少每季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前項經董事會核議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之款項，應比照第四條規定計入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對象之限額，並依第九條規定公告申報。如因計入上開款項致超過資金可貸與限額者，依第八條（十二）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增訂第三點，原三、四點往後移）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時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第一項之第三款之限制。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時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融資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第一項之第四款之限制。	
第六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	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四<u>五十五</u>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	作業控制： 一、資金貸與他人事項： (一)本公司發生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申請時，財務部門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先作詳細的審查後，具實填寫簽呈，並且擬訂最高可貸金額、期限、計息方式等事項或擬訂不得貸與理由後，交由策略發展單位進行調查徵信及鑑價作業，確認同意後依規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關於續借案件，發生時依上款審查及徵信作業外，在貸款期限內應每半年或一年進行一次徵信作業，並將徵信結果依呈核程序提報權責主管批示。 (三)借款人需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擔保品可提供不動產、動產或一定成數之定存單（成數多寡依核准條件），但不論其提供何種	作業控制： 一、資金貸與他人事項： (一)本公司發生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申請時，財務部門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先作詳細的審查後，具實填寫簽呈，並且擬訂最高可貸金額、期限、計息方式等事項或擬訂不得貸與理由後，交由策略發展單位進行調查徵信及鑑價作業，確認同意後依規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關於續借案件，發生時依上款審查及徵信作業外，在貸款期限內應每半年或一年進行一次徵信作業，並將徵信結果依呈核程序提報權責主管批示。 (三)借款人需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擔保品可提供不動產、動產或一定成數之定存單（成數多寡依核准條件），但不論其提供何種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性質之擔保品，均應開立與負債等額之擔保票據（擔保票據是否須經其他公司、法人背書則視核准條件是否要求而定）。擔保品須經本公司法務人員鑑價，借款金額超過壹億元者，若擔保品為不動產並應由外部專業鑑價單位進行鑑價，且不論最後是否貸放，鑑價費用概由借款申請人負擔，擔保品經鑑價完成後，於貸放前須由財務部門委託代書辦理擔保品不動產抵押設定作業或到銀行辦理定存單質權設定等相關擔保品保全作業。 (以下略)	性質之擔保品，均應開立與負債等額之擔保票據（擔保票據是否須經其他公司、法人背書則視核准條件是否要求而定）。擔保品須經本公司法務人員策略發展部門鑑價，借款金額超過壹億元者，若擔保品為不動產並應由外部專業鑑價單位進行鑑價，且不論最後是否貸放，鑑價費用概由借款申請人負擔，擔保品經鑑價完成後，於貸放前須由財務部門委託代書辦理擔保品不動產抵押設定作業或到銀行辦理定存單質權設定等相關擔保品保全作業。 (以下略)	

【附件十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二條 <u>第二十一條</u> 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u>程序</u> 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u>由</u> 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法令修訂